**关于清理借款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及时清理教职工公务借款，请有借款的教职工到财务处网页的财务信息综合平台查询教工个人往来信息，及时到财务处进行结算冲账，对于4月30日前通过现金方式的 借款（访学、读博等一年以内的除外）至今未还又未反馈说明的，财务处将从下月起将个人工资等扣留。并对不及时还款而被扣留工资的人员进行通报。

也请通过转账方式借款至今未冲账的教职工及时办理冲账。无特殊情况，学校按暂付款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财务处

 2015年06月08日